

信电学院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普通类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中农大教字〔2021〕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 2027 届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现将选拔 2027 届普通类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本科生、研究生、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 13 人组成的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二、一般推免生的遴选及推荐办法

（一）推免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7 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心理健康。诚实守信

信，学风端正。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不得获得推荐。

3.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育课考核成绩合格；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5. 一般推免生的学业要求

一般推免生在学业上应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0。

(2)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列本专业前 50%，综合测评列本班级前 50%（理科试验班学生不要求 GPA 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

(3) 外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者，要求国家四级 60 分以上；英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托福考试、雅思考试达到同等水平。

(4) 原则上申请推免前应修的必修课须全部修读完成且成绩合格，如有转专业学生因课程冲突无法选课导致的应修必修课未修读完成的情况，须提交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是否具有申请推免的条件。

其中，GPA 排名采用全部课程（不包含 2026 夏季学期课程）排名的方式。

6. 思想品德考核成绩合格。在学院综合测评中思想品德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思想道德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获得推荐。

（二）排名方式

推免指标按照各专业人数（不含留学生、双培生和交流生）分配到各专业。在符合学校推免条件、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学院按照总成绩确定推荐人选。

总成绩 = $\text{GPA} \times 25 \times 70\% + \text{思想品德成绩} \times 10\% + \text{课外活动成绩} \times 5\% + \text{创新成果加分} \times 15\%$

各成绩单项说明：

1. GPA 为全部课程（不包含 2026 夏季学期课程）的总 GPA。

2. 思想品德成绩 = 前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思想品德成绩的三年平均值，满分 100 分。

3. 课外活动成绩 = 前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课外成绩（包含附加分）的三年平均值。

4. 创新成果加分：按附件计算得到的总分 / 40 × 100，上限 100 分。

5. 总成绩相同时，按总 GPA 排名，总成绩和总 GPA 都相同时，按必修 GPA 进行排名。

（三）推荐办法

1.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2. 符合推免资格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申请“工程硕博士专硕”推荐类型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我院提交推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接收单位的招生通知要求提交招生报名材料。通过接收单位复试考核的学生，由我院按学院一般推免生推荐条件开展推荐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获拟推荐资格，其推免综合成绩按一般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审核不通过的，不予推荐。

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均应填写《中国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3. 学院按专业公布本届所有毕业生的最终排名的计算方式及成绩，将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按事先公布的规则排序，按推荐名额的 110%上报推荐名单，名单上学生确认获得本类别推荐名

额后不得更改，最终推荐名单由学校审核确定。入选学校推荐名单且经公示无异议者，即取得推免资格。

4. 确定递补的专业顺序时综合考虑当年计算推免名额四舍五入的情况以及上一年的递补情况。

5. 具体要求以学校当年的推免通知为准。如上级部门对 2027 届推免工作有新要求，学院将依据新要求调整本细则。

三、报名

（一）报名范围

符合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条件的所有 2027 届学生。

（二）报名办法

本人填写《中国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外语成绩证明材料，一并交所在班班长。班长收齐后，交至教务与学生管理科（信电楼 229 房间）。个人及班级上报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逾期按弃权处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附则

本实施办法由信电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信电学院 2027 届创新成果加分细则（普通类）

创新成果		创新成果加分
论文	SCI 一区一作、CCF 会议 A 类一作	24
	SCI 二区一作、CCF 会议 B 类一作	18
	SCI 三区、四区、卓越期刊一作、CCF 会议 C 类一作	12
	EI 期刊一作	9
	核心期刊一作	6
竞赛	国家 A 类一等奖	24
	国家 A 类二等奖	18
	国家 A 类三等奖 国家 B 类一等奖	12
	国家 B 类二等奖	9
	国家 B 类三等奖	6

	省部级一等奖	4
	省部级二等奖 校级一等奖	3
	省部级三等奖 校级二等奖	2
	校级三等奖	1

其他成果：发明专利授权 12 分。发明专利受理 3 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分，软件著作权 1 分。其他成果限学生第一完成人加分，其他完成人不加分。

备注：

1. 论文依据：我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收录证明以及 JCR 分区证明；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预警期刊列表。

2. 科技创新成果项得分，总分不超过 40 分，超过者按 40 分计算。

3. 科创成果按论文、竞赛和其他成果三类进行申报，每个类别只取申请者得分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创新成果加分 = $A + B \times 60\% + C \times 30\%$ ；其中 A 取最高分，B 取次高分，C 取最低分。

4. 学术论文待发表（EI 和 CPCI 除外）者须提交编辑部出具的接收函以及论文待发表证明、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期刊收录证明，接收函上的刊出日期应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加分乘以 0.8 的系数。

5. 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无论共同第一作者是否都申请科创加分，都将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计算得分。

6. 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需要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指导教师是学生的学业指导教师或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本校在职或备案的教师。

7.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无创新成果加分，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8. 预警期刊和黑名单期刊无创新成果加分。

9. 如果在高版面费，审稿流程较短，学术影响力较弱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则采取公开答辩、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10. 竞赛加分按相应等级分数为基准（100%），对于获奖团队成员，排名第一获得 100%，排名 2-5 名获得 70%，排名 6-10 名获得 40%。如获奖的赛事不区分排名，则由参赛队员协商一致而确定参赛人员排名，否则参赛人数 5 人以内的队伍每人获得 70%，参赛人数 6-10 人，每人获得 40%。如学生

由其他学院教师指导，或与其他学院学生共同参赛获奖，则参照上述方法执行。

11. 竞赛等级按获奖当年有关认定结果执行。

12. 学生提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不予推荐。

13. 本方案由信电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